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24〕10号

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体育学院
2024年2月29日

山东体育学院

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体育学学科专业优势与办学特色，加快“四新”建设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的跨学科交叉融合和个性化发展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根据个人发展需求修读微专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等，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，按照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，由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申报，学校组织评审，通过后立项实施。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

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，加强微专业建设经验交流与推广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申报与评审立项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保障微专业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五）组织微专业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工作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微专业的具体建设与实施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组织微专业招生宣传、学生报名与选拔录取。

（四）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，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。

（五）微专业日常教学及管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任务

制定与落实、课程安排与考核、成绩汇总与档案管理以及结业资格初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七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、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、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。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建设申报通知，组织微专业评审立项。

第八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明确，目标任务清晰，立足体育学优势特色学科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，能够服务体育强国、健康中国建设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满足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经济对创新体育人才的需求。

（二）微专业需设置微专业负责人1名，负责人应在教学和学术上均具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微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具有高级职称，负责组建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，定期开展教学研讨及学术交流。

（三）微专业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培养目标，结业要求，课程设置，课程体系、结业要求与培养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，修读年限、结业学分与结业方式等。开设课程应符合学

科专业发展趋势。

（四）每个微专业开设 5~10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1~3 学分，总学分 10-20 学分，学制（建设期）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（五）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从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提供支持保障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与政校行企等联合共建微专业。鼓励跨学校、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对象及人数、开课时间、选拔办法、招生简章等，报教务处备案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微专业招生宣传、学生报名及选拔等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，原则上录取 3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鼓励各二级学院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微专业招生宣传力度。

第十一条 修业年限内的在籍本科生均可报名，每名学生限同时修读一个微专业，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其他微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在校生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主修专业课程，不计入主修专业学生成绩单，不纳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微专业设立微专业课程成绩单，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学

生毕业资格。补考与重修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并纳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。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寒暑假期间。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的教学方式开展教学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正常收取学分学费。学分学费标准参照《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完成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经二级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定后，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。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五章 评估与保障

第十六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审批通过后进入建设期。建设期内，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检查和研讨工作。建设期满后，各微专业在教学管理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资源、教学评价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，撰写自评报告；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，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；综合评估不达标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综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管理：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师风良好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，教学特色鲜明；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；微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，具有

完整、规范的档案材料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：课程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，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、交叉性，能及时引入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，符合“四新”发展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：突出学生中心理念，因材施教，重视以“自主、探究、合作”为特征的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，鼓励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创新应用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：教学资源丰富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、先进、前沿的校内外学习资源；注重相关教材的编写和选用，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，鼓励微专业编写高水平教材。

（五）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：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，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；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考核方式灵活多样，具有启发性，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第十八条 所购置的资料、图书、设备、软件等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登记保管，相关工作由微专业负责人负责。

第十九条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，学校将认定其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并发放课时费。学校将给予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

程建设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关注及支持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孟凡波

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